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2

##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5号），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1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签署相关承销及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国泰君安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将承接国泰君安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已委派林琳女士、张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和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泰君安及其项目团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林琳**，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东亚机械 IPO 项目，乾照光电、广生堂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

**张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奥美医疗 IPO 项目、云天励飞 IPO 项目、景创科技 IPO 项目，奥拓电子、新纶科技、银禧科技、得润电子等再融资项目，新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云南能投收购 ST 云维控股权等项目。